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51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不動產開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9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（一）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7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

規定終止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；101 年 5 月 14 日到職，105 年 8 月 17 日離職，計在職 4

年 3 月 4 日）之勞動契約，並進行資遣通報，惟未依規定於 30 日前預告，亦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；（二）未給付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○君等 4 人）105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之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

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63602 號函檢附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5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

訴願人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財務缺口，所以分批資遣員工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○君終止契約，並進行資遣通報，惟未依規定於 30 日前預告，亦未給予預告期間工資；且亦未給付勞工○君等 4 人 105 年 6 月份至 8 月份之工資，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

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準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5051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

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」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依第十一條.....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.....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」「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十六條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5	雇主依勞基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	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 。

	工資者。		.....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至 15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.....自中

華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

2

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因環境不景氣，財務困難，發生虧損，所以分批資遣員工，讓員工另謀生路，也減輕公司支出，請體諒訴願人經營艱苦，准予免罰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事，有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、訴願人提供之線上申報資遣人員清單、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、薪資明細表所載○君到職日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財務困難，請准予免罰云云。按雇主依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勞工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，應於 30 日前預告，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

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之

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公司有幾位？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月幾號發薪水？是否給付 105 年 6 月至 8 月薪水？答：公司 105 年 6 月至 8 月共有員工 5 人，姓名為
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其中○○○於 8/17 離職。公司與員工約定每月 10 日發上月薪資。公司僅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給付○○○105 年 6 月至 8 月之薪資合計 123

651 元……其餘人員尚積欠 6 月至 8 月份薪資未給付，因目前公司資金調度有困難，所以打算分批給付。問：○○○……是公司資遣或自請離職？是否給予……預告期間工資？答：當初公司財務有困難，負責人有問○員是否做到 8/17 就好，○員因當時也另外在找工作，就同意做到 8/17……沒有另給付……預告期間工資……。」等語，並經會談人簽名在案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付○君預告期間工資及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君等 4 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各處最低額度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